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2024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中矿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都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都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文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15.20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5.2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0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52,000 万元（1,520.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52,000 万元（1,520.0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 三、重大事项

### （一）公司名称变更<sup>1</sup>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现已建设了内蒙古、安徽、湖南、四川、海南、新加坡等基地，未来公司将逐步形成集团化的经营架构。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

<sup>1</sup> 根据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撰写

称是为了更好体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方向,也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是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拟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 Ltd	Dazhong Mining Co., Ltd

## (二) 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的名称,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了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三) 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名称变更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都证券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都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